

第六條附件三

附件三

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審查評分表

本評比作業採「自擇構面排序權重」機制，申請人得依案場特性與優勢，自行提出獎勵項目評比項目之優先次序，展現申請案場之特色與發展潛力。

獎勵項目(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複合利用)之基準權重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申請人得依自擇排序調整其適用順序，各獎勵項目下子項則採自行配分，惟各子項配分不得低於1分。主管機關將依申請者所提排序、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進行綜合評核，並據以計算總得分。評比總分為一百分，個案總得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申請案。

■ 是否為標租之場域：

是(請填列下方資料)

否

標案名：_____

編號：_____

■ 申請案場工程建置及運轉情形：

既有案場

規劃中案場

■ 是否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是

否

■ 是否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是

否

※撰寫說明：

申請人可依案場特性，自行決定「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複合利用」的優先順序與權重配置(例如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以凸顯個案開發重點與策略特色。填寫評分表時，各構面下已列出相關量化指標，若案場措施不在既有指標範圍內，請將其填列於「其他項目」中進行評分，並附上佐證文件。

例如：

若案場以社區合作與在地溝通為主，可將「公民參與」列為第一序位、權重百分之五十；若兼顧生態保護，可將「友善環境」列為第二序位、權重百分之三十；教育、觀光、災防或農業整合等特色則列為第三序位、百分之二十。具體作法可包括設立社區基金回饋、聘請在地居民維運、施工採低衝擊工法、設置教育解說牌並辦理季節參訪活動。透過自擇加權與優先順序排列，評分結果能精準反映案場優勢，兼顧制度一致性與差異化示範價值。

附件三之一：案場基本資料

申請案基本資料	申請人	
	案場所屬單位/機關 (若為標組案場寫填入所屬單位/機關)	
	裝置容量(瓩)	
	案場位置	地點：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案場完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案場預計完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取得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文件核發日期(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併聯審查日期：	
	案場獎勵項目權重序位 1:代表佔整體配分百分之五十 2:代表佔整體配分百分之三十 3:代表佔整體配分百分之二十	() 公民參與 () 友善環境 () 複合利用 請依案場規劃重點，填列下列獎勵項目之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百分之五十)、第二優先(百分之三十)、第三優先(百分之二十) ※請分別填入 1、2、3，不得重複。 ※未填列者，依預設順序辦理。
	案場特色簡述概要	
	獎勵項目規劃	
案場規劃其他特殊事項 (請依獎勵項目並以條列方式填寫)		
預期效益		

※撰寫說明：

針對案場特色簡述概要、獎勵項目規劃及預期效益，申請人請依公民參與、友善環境、複合利用之效益及價值示範進行撰寫。

※依案場資料計分說明：

1. 本評分表依重要性區分為三個序位，並分別設定權重如下：序位一：權重百分之五十；序位二：權重百分之三十；序位三：權重百分之二十。
2. 各獎勵項目之所屬序位確定後，其下「獎勵項子項」之個別權重，均依該序位所對應之總權重，採各子項自行配分，惟其單子項配分不得低於1分。
3. 獎勵項子項均以評審給分方式記錄，審查委員依該子項之配分權重與實際表現給分。
4. 各子項加權得分相加後，即為本案最終總得分。

※例式一：申請人之設定評比項目-公民參與為序位一，故其設定權重為百分之五十(最高可得總分 50 分)；若委員就其「獎勵項子項」第 1 項：公民參與組成，經審查後給予得分 7 分，經計算後，得分說明如下：

子項 評比次序:1 (50 分)	建議評估內容 (各子項配分不得低於 1 分)	子項實際得分 上限(分)	整體 得分 (共 分)
1.公民參與組成	具與有在地居民、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或學校等多元角色參與案場規劃、開發或營運等。	10	7

※例式二：申請人之設定評比項目-公民參與為序位二，故其設定權重為百分之三十(最高可得總分 30 分)；若委員就其「獎勵項子項」第 1 項：公民參與組成，經審查後給予得分 6 分，經計算後，得分說明如下：

子項 評比次序:2 (30 分)	建議評估內容 (各子項配分不得低於 1 分)	子項實際得分 上限(分)	整體 得分 (共 分)
1.公民參與組成	具與有在地居民、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或學校等多元角色參與案場規劃、開發或營運等。	6	6

※例式三：申請人之設定評比項目-公民參與為序位三，故其設定權重為百分之二十(最高可得總分 20 分)；若委員就其「獎勵項子項」第 1 項：公民參與組成，經審查後給予得分 3 分，經計算後，得分說明如下：

子項 評比次序:3 (20 分)	建議評估內容 (各子項配分不得低於 1 分)	子項實際得分 上限(分)	整體 得分 (共 分)
1.公民參與組成	具與有在地居民、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或學校等多元角色參與案場規劃、開發或營運等。	5	3

附件三之二：委員評比項目及得分(須以檢附之證明資料進行評比)

	子項	評估內容 (各子項配分分配不得低於1分)	子項實際得分 上限(分)	整體 得分 (分)
公民參與 評比次序：	1.公民參與組成	具與有在地居民、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或學校等多元角色參與案場規劃、開發或營運等。		
	2.回饋機制	收益回饋機制具有造福地方或附加效益。		
	3.社會溝通	具有辦理相關說明會，以提升在地居民對於開發與設置案場的熟悉度。		
	4.在地交流	蒐集在地居民相關意見與適度調整與回應。		
	5.共識促進及其他事項	具社區協商機制並建立爭議處理措施，加速共識目標達成，或其他與公民參與相關之事項		
友善環境 評比次序：	1.專業背景人員	具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或評估生態衝擊等作業規劃。		
	2.資訊公開	具揭露工程計畫或案場調查之生態資訊。		
	3.環境盤點	針對開發場域進行當地環境盤點調查及分析(如當地動、植物生態、地景特徵等)。		
	4.盤點分析策略	針對前項場域盤點分析，提出於各階段，對自然生態及環境影響最小所採取之相關措施。		
	5.環境綠化及其他事項	於案場規劃中具改善環境或周邊綠化之設計，或其他有助於提升環境友善性之事項。		
複合利用 評比次序：	1.資源有效利用	有效利用自然資源，提升地方或案場之附加效益(如結合灌溉、漁業養殖及工業用水等)。		
	2.案場景觀優化	提升案場周邊景觀或在地特色(如燈光造景、融合在地文化之地景設置或裝置藝術等)。		
	3.地方活化效益	具案場周遭複合活化效益(如案場導覽或解說牌設置、納入地方觀光行程特色等)。		
	4.多元綠能	具結合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光電、儲能等)。		
	5.災防應急及其他事項	具發電與防災功能整合，強化地方能源自主與設施韌性(如設置緊急用電供給等)。		
本案總計(分)				

附件三之三：委員總評書面意見

獎勵項目一、公民參與
獎勵項目二、友善環境
獎勵項目三、複合利用

※撰寫說明：

1. 公民參與面：說明案場是否具備充分的地方溝通與共識建立機制，包括社區協作、民眾回饋機制、教育宣導及資訊揭露透明度，並評估其是否能作為推廣示範之典範。
2. 友善環境面：檢視案場在施工與運轉階段所採取的生態保育、河川景觀維護、水質管理及其他環境、生態保護措施等，評估其環境影響最小化成效及長期維運之永續性。
3. 複合利用面：評估案場是否能兼顧能源生產與其他用途（如灌溉、水資源調度、觀光教育或地方經濟發展、災防系統），並說明其整合性效益及擴散推動潛力。

審查委員：

（請以正楷簽章）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